

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87年06月08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05月22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01月0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1月0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7日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4月16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6月1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5日第1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有效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，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負責執行下列工作：

1. 研擬制訂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2. 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

（二）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。

（三）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。

（四）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每學院推選委員二人、學生會推選委員一人，分屬不同系所（組）。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。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，由推選單位另行推選遞補之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議之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前項之代理人，應為相當職級之非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，代理人以一次代理一人為限。

八、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設置各種工作小組。

九、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